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89,981.80 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 516,190,018.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XM-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193,130.8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41,529,111.77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4,000,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3,738.5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	244,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345,136.43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120,000,000.00
利息收入	719,572.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724,988.96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84,090,545.8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881,283.95 元，2017 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7,598,158.94 元，2018 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65,081,991.14 元，2019 年度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41,529,111.7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已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募集专户资金及销户前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全部转至基本账户。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余 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31,774,58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129000139990	1,179,237.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4,695,155.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387520018160020959	16,076,015.25
合 计			53,724,988.96

注：除上表列示金额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收回投资		期末余额
						本金	收益（含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8-11-21	2019-4-24	3,400.00	3,400.00	60.9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0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23	2019-5-14	6,600.00	6,600.00	127.2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周	期限结构型	2019-4-26	2019-5-17	3,400.00	3,400.00	6.2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 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5-27	2019-10-28	3,000.00	3,000.00	47.4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6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0	2019-11-19	5,000.00	5,000.00	89.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2 周	期限结构型	2019-11-1	2019-11-15	3,000.00	3,000.00	3.5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6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	2020-3-13	3,000.00	-	-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 个月	定期结构型	2019-12-6	2020-5-8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0,400.00	24,400.00	334.51	6,000.00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19.11	20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11	2020.11

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主要为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及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二级配套服务。2018 年下半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产销量下滑明显，上述客户主要配套车型福克斯、新福克斯、翼博、翼虎等整体产销未达预期。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启动项目基础建设（原计划 2017 年 12 月启动），截至 2019 年 8 月末，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后期公司将根据周边配套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部分主要为软件购置。受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多个募投项目同时投入成本压力较大，公司调整研发软件购置进度，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20）审核字 XM-号），认为金鸿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鸿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鸿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金鸿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鸿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0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否	18,862.50	18,862.50	18,862.50	414.85	10,108.60	8,753.90	53.59%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是	6,900.71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9,285.82	9,285.82	9,285.82	1,886.32	3,686.73	5,599.09	39.70%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2,499.97	12,499.97	12,499.97	1,763.84	12,495.16	4.81	99.96%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0.00	4,070.00	4,070.00	87.90	2,118.56	1,951.44	52.05%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19.00	44,718.29	44,718.29	4,152.91	28,409.05	16,309.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该项目一期已完工并投入生产，项目二期建筑工程已投入完成、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周边配套客户产能扩充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因下游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公司放慢投资进度，已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3、“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建成并于 2019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172.69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募投资金、信息披露等。

信息系统层面控制，包括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采购及付款业务、资产管理、销售及收款业务等方面。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	500 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将重点关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控制建设及完善情况，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实现产业布局规划，谋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洪建沧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起，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3 名，注册会计师 252 名（较上年增加 35 名），从业人员总数 500 余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3 亿元，净资产金额 1,000 万元。2018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3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3,341 万元。所服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约 3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方莉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菲	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佳佳	注册会计师	2011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方莉、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1、履职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度在公司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重视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出具了事前同意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